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金壽梅
電話：3322101~7418
電子信箱：mei92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83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實施計畫（1080083449_Attach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親海遊學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9月17日永安國小永小教字第1080005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說明如下:

(一)本案提供交通及講師鐘點費，午餐、保險請各校自理。

(二)本次活動補助10車次，每校以一車次為限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9月27日止，請傳真至03-4863004辦理申請，依資源中心審查排序錄取，活動規劃期程預定於10月至11月(詳如附件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永安國小鍾秀金老師，03-486222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25 11:27:01

SEC　　_教務1 108/09/25 11:49
1080006276　有附件